

復審人 李奕賢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94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間犯詐欺、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現於本署自強外役監獄（下稱自強外役監獄）執行。自強外役監獄於 111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多件詐欺、妨害自由等罪，犯罪所得高，造成他人財產重大損失，被害人數眾多，且多數案件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94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監獄於召開假審會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即有瑕疵；以無法更動之犯行情節作為否准假釋之唯一理由，顯不合理；原處分未考量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彌補損害、教化處遇成效及個別處遇計畫等情形，且在監無違規紀錄並曾獲頒獎狀，並經遴選至外役監，足證有悛悔實據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64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嚴重財產損失，並將 1 名被害人私行拘禁，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監獄於召開假審會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上即有瑕疵」之部分，經查自強外役監獄已依前引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之規定，給予復審人補正陳述意見之機會，相關程序核無違誤。又訴稱「以無法更動之犯行情節作為否准假釋之唯一理由，顯不合理」一節，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無違。另訴稱「原處分未考量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彌補損害、教化處遇成效及個別處遇計畫等情形，且在監無違規紀錄並曾獲頒獎狀，並經

遴選至外役監，足證有懺悔實據」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及本署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懺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崇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